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大厦 A 座 140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0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同意本公司自 2018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2) 同意以本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担保金额在 1100 万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伟、王永利、温州昱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彦林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

关联股东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